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相　對　人　殷玉華

　　王美秀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殷玉華所發如附件一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王美秀所發如附件二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以其欲將如附件之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經聲請人依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所載地址，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宜，卻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為此，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等所發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等之戶籍確均設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5樓之13，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參。聲請人依前址付郵送達上開債權讓與通知書之意思表示予相對人，經郵局均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亦有退回信封在卷可憑。足認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慧玲